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德恒01G20190258号

致: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蓬股份"或"公司")委托,指派徐智、吴连明律师(以下简称"本所律师")出席金蓬股份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、《商 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,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及材料。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,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,所提供的原始材料、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、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要求,有关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。

在本法律意见中,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表意见,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 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现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 2019-005),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相关事项,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00 起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会 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勇超主持,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 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

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,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4,325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.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 式进行了逐项表决,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,并在会议现 场宣布表决结果。表决结果如下:

- 1.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同意 50,825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3,500,00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%。
- 2.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同意 50,825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3,500,00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%。
- 3.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,同意 50,825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3,500,00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%。
- 4.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,同意 50,825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3,500,00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%。
- 5.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,同意 50,825,000 股,反对 0 股, 弃权 3,500,00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%。
- 6.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,同意 50,825,000 股,反对 0 股, 弃权 3,500,00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%。
- 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,同意 50,825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3,500,00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3.56%。
- 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,同意 11,124,6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3,500,00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76.1%。

关联股东牛勇超、牛岩回避该项表决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同意 50,825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3,500,00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6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,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承办律师: 名号、智

承办律师: 吴连明

2019年5月20日